



The Origin of Things

事物的起源

简明



NLIC 2970691225

史

A cultural history of man

[德] J.E. 利普斯 / 著 汪宁生 / 译

事物的起源

简明人类文化史

A cultural history of man

[德] J.E. 利普斯 /著 汪宁生 /译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consisting of vertical black lines of varying widths on a white background.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NLIC 2070601005

REF ID: A1970001220

贵州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事物的起源 / (德) 利普斯著; 汪宁生译. - 贵阳:
贵州教育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5456-0138-1

I . ①事… II . ①利… ②汪… III . ①文化人类学
IV . ① C9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6620 号



事物的起源

(德) 利普斯 著 汪宁生 译

出版发行 贵州教育出版社

社 址 贵阳市黄山冲路 18 号 A 栋 (邮编 550004)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字数 24 印张 312 千字

版次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6-0138-1/C · 16

定 价 3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 河北省三河市京哈路李旗庄村东 电话: 0316-3222120 邮编: 101600

译者的话

“原始人”一词，古已有之，如墨翟所谓“昔有虞氏之臣，有四目而两心者，名之曰‘虞’”。《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昔者，虞夏之君，皆有大圣之德，故其臣皆得通于神明，能通于上下，故有虞氏之臣，有四目而两心者，名之曰‘虞’。”《通志》卷一百一十五引《通鉴注》：“虞，通也。通于上下，故名之曰‘虞’。”《通鉴注》：“虞，通也。通于上下，故名之曰‘虞’。”

此书征引了大量民族志和考古学的材料，探索各种生产活动、日用器具、社会制度和习俗的起源问题，内容涉及远古人类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诸多方面。它也可以说是一本简明的远古文化史。此书原来有一个副题，就称为《人类文化史》。

此书不仅对研究民族学、历史学和考古学的人来说，有可供参考之处；对从事其他工作的人，若能在百忙之中看它一遍，亦能增长知识，大开眼界。例如，建筑工作者可以了解到最早的房屋是什么样子；机械师们可以了解到早在数万年前原始猎人已知利用各种机械原理来捕捉野兽；一个新闻工作者或通讯工作者，当看到原始人也会巧妙地传递消息或发布新闻，一定会感到惊异；一个教育工作者，当看到所谓“野蛮人”教育孩子的方法会有许多可取之处，不能不引起深思。此外，要了解某种农作物和家畜开始种植和驯养的地区，某些金属开始冶炼的时间，道路、桥梁、车辆、船只等等的起源，政治、法律、宗教等等的早期形态，此书也能为你提供答案，虽然是极为简单的答案。

人们有一种历史的兴趣，对任何事物总爱问一个从何而来，何时开始。朋友们，当你点燃一支烟卷、喝一杯酒、呷一口茶、观看一场戏剧表演或参加一场体育比赛的时候，你也想知道这些生活中的常见事物是如何起源的吗？这本书的有关章节同样能给你有趣的解答。据作者自

称，这本书就是为了满足一般人对各种事物起源问题的强烈兴趣和好奇心而写的（参见“序言”）。

本书的作者利普斯（Julius E.Lips），是著名的德国人类学家，1895年生于萨尔地区，曾长期在科隆大学担任人类学系主任和教授，并是科隆民族学博物馆的负责人。自希特勒上台后，他为了表示反对和抗议，自动辞去上述各种职务到巴黎教书。1934年他应美国著名人类学家弗朗士·鲍亚士（Franz Boas）的邀请，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任教，从此定居美国。他一方面在美国一些大学教人类学，一方面又受英美学术团体的委托，从事实地调查。他曾对非洲民族及加拿大拉布拉多地区的印第安人进行过长期调查，发表了一系列著作。战后回到德国，在莱比锡大学任教，1950年去世。现在莱比锡大学成立了以他命名的“利普斯民族学和比较法律社会学研究所”，对这位敢于反对暴政的充满人道主义精神的人类学家表示崇敬和纪念。

这本《事物的起源》是他写的一本关于文化人类学的综合性著作，自出版后，很受读者欢迎。不仅出了英文版，并被译为德文和俄文。在中国，友人李毅夫先生曾据俄文版译出几章，发表在《民族问题译丛》上，而全书内容始终未与广大中国读者见面。

此书有许多优点。首先，作者公正地指出，世界各民族对人类文化都作过贡献。他列举说明美洲印第安人一系列发现和发明（见第五章）；称赞“中国是许多伟大而又奇妙的发明的发源地”（见第七章）；并进一步肯定了冶铁术的故乡是在非洲（见第五章）。他认为，即使最原始的民族也有自己的创造，如帐篷就是在靠狩猎或放牧为生的印第安部落中首先发展起来的，而“在旅行或行军中，白人……尽其一切才智也未能发明较帐篷更为适用的东西”（第一章）。与此同时，他又通过歌颂原始民族的一些美德，来谴责“现代文明”的弊病。例如，他指出原始人的

“住房是不成问题的。从不知道有收租的房产主和诉苦的房客。与痛苦的无保障的所谓‘文明’生活相反，这里支配生活的是和善与快乐、满足和互助”（第一章）。又说，原始人的教育“与钱财无关，所有人生来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孩子是在父母面前成长起来的。因此，丛林和草原中的人们不知青少年犯罪为何物……这里的父亲们不会面临没有力量使孩子们‘购买’教育的问题”（第十章）。

其次，有些人类学著作，为了证实自己的理论和学说，充满了冗长的说教和无休止的争辩，而此书却含有丰富的材料，而且是按照各个问题的历史发展顺序来叙述这些材料。作者的某些看法和观点，我们即使不同意，但他所引用的材料，对我们却是有用的。

当然，这本书也有它的缺点。例如，作者常把原始社会一些现象与当代问题作不恰当的联系，如说后进民族之中也有“经济危机”，甚至说“对钱币的崇敬……已深入原始人的灵魂，比起现代人尽可能攫取大量必不可少的美元的愿望更为强烈”（第八章），这不能认为是普遍存在的事实。又如，作者自称全书十五章是选择了“与当代问题最有直接关系”的题目（见“序言”），实际上，他以大量篇幅讲述胡须、发式和唇膏的历史，讲述各种巫术仪式的细节，却未提及人类家庭婚姻的演变等重大问题，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的缺陷。最后，从所引材料来看，由于本书涉及太广，有时也不免有讹误之处，如谈到中国对丝、纸、印刷术、瓷器的发明时，他引用的几乎都是不正确的或过时的说法。对中国一些习俗的描述，也颇有曲解之处。当然，由于文化和语言的隔阂，这方面是不应苛求于他的。

此书文字生动有趣，但表述有时是含蓄而深奥的。某些地方我只能采取意译法，因为如逐字逐句照译，中国读者不仅不能体会原书的风趣和幽默，甚至可能莫知所云。但译者各方面知识浅薄，语言水平不高，不一定能完全无

误地转述作者的原意，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这个译本是根据英国 George G.Harrap 公司 1949 年出版的英文本翻译的。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全书，我写了一些注释。大体上涉及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本书惯用语和翻译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的解释；（二）纠正原书一些错误，特别是涉及我国材料时的错误；（三）一些特殊的习俗和事物的解释；（四）对一些地名、人名（特别是著名的人类学家）的介绍。此外，本书包括大量民族名称，现择其中常见且重要者另编一表附于书后，不再一一注释。

此书的大部分插图是作者夫人爱娃·利普斯（Eva Lips）亲手所绘，饶有趣味。译本收入时顺序已按内容重新编排。

我译此书开始于 1963 年，至今已有十几年了。当时我在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工作，林耀华教授首先向我介绍此书。已故的傅乐焕教授又慨然把他珍藏的原书赠我，并劝我把它全部译出。我有感于这两位学术界前辈的深厚情谊和鼓励，便着手翻译此书。但开始不久即因忙于下去调查而搁置。1965~1966 年，在从事素非所愿的工作中又忙里偷闲地译了一小部分。一直到了“文革”时期，当时我和千百万人一样被剥夺了从事自己专业工作的权利，下放劳动，生活无聊，心情压抑，便蛰伏于云南泸西县农村一间破屋中继续翻译此书，聊以遣岁，竟把它最后译完了。

最近两年，我们的国家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广大群众不甘心落后，如饥似渴地学习知识、了解世界。当我看到图书馆门外排列着等待开放的队伍，书店柜台前挤满了争购新书的人群，不禁大为感动。我想，这本《事物的起源》讲述的虽是古老的事情，对人们扩大知识面、打开思路，也许是有帮助的。因将译稿加以整理、修订，把它呈献于广大读者之前。

汪宁生

1980 年 2 月全部译稿誊清之夜

序 言

写这本书的动机或许是简单的。在我看来，一个人类学家比起其他科学家来，其社会生活和职业的关系似乎更为密切。在宴会和鸡尾酒会上，经常有人问我：“你是人类学家吗？现在告诉我关于人类学的一切。”

这样空泛的要求自然难于满足，但询问者在茶余酒后至少可以知道，碟子和叉子、椅子和化妆品、戒指和手镯、饮料和酒，均非近来发明的，而可上溯到黎明时期❶。

更常遇到的问题并不都具有这样空泛的性质。不仅妇女还有男子，都想知道发式、唇膏和我们摩登妇女用的许多美容的技巧，是不是近世精致而睿智的发明。当人们了解到这些东西实际上已经存在几千年之久，所谓“野蛮人”使用的物件和设备甚至更为灵巧，或感到失望，或感到新奇和满足。

由日常之事引起的谈话，转入到较为严肃的问题例如社会保障，特别是含义不清的“民主”问题，这些看来似乎只是近代的成就，实际上却是对几千年前人类建立的同类制度不恰当的模仿。如报纸和无线电通讯的专家们，在听到人类早已找到一些巧妙的方法能把重要消息有效而迅速地通知公众后，很感兴趣。

我真为人们对这些新鲜材料所表现出的强烈兴趣所震惊。在我的人类学同行和教师同事之中，这种兴趣甚至更为浓厚。我自己的感受，再加上他们的大力鼓励，促使我

❶ 黎明时期 (The dawn of time)，是本书常见的术语，泛指人类历史上古老的时期，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译者

想把现代的工具、习惯、传统和信仰的起源，告诉一般公众。而我和学生及青年人多次谈话后，又使我注意到这些人的特殊兴趣。当然，我试图找出人类文化中究竟哪些方面和当代的问题最有直接关系，我对各行各业男女的特殊兴趣和好奇心进行选择的结果，才确定了这本书十五章的内容。

但是，所有这些鼓励本身还不会引导我写这本书，假如我没有强烈地感到这是一个人类学家的任务的话。在我们的时代，人类学家应在自己的领域中为促使各个民族和文化之间更好的了解而工作。我们从原始人❶那里得来的遗产，是所有种族和民族所共有的。由人类学材料所揭示出所有民族的共性，最终将为世界大同的实现作出贡献。人类文化的最早发明者和赐予者不能用肤色、民族或宗教来区分——他们是无名的。但他们很多人献给人类的幸福，远比许多现代政治家为多。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我们和地球上几乎所有民族发生联系，新的“大发现时代”唤起了对于外国人和外国文化新的兴趣。另一方面，核物理学的发明又威迫着人类进化的道路，或者可能导致所有人类文明的毁灭。写这本书是为了有助于了解人类文化的发展，努力增进民族和文化之间的相互合作，最后的但不是无关紧要的，是希望它对我们为实现世界大同而奋斗，也能有所贡献。

Julius E. 利普斯

❶ 本书常用 Primitive 或 The Primitive 泛指一切尚未进入文明阶段的社会或民族，我们虽然知道这些词在当代人类学书刊中被视为含有贬义已很少使用，但只能尊重原文译为“原始的”或“原始人”，别无他法。实际上，利普斯对世界各后进民族的同情和尊重，在本书中有充分的表露；他的人道主义精神和对世界上各种文化真正价值的正确认识比起当前只会玩弄概念大作表面文章尽力标榜自己尊重一切后进民族并要帮助他们发展实为自己骗取项目经费的那些时髦的中外人类学家，不知要超出多少倍。——译者

目 录

第一章 家和家具	1
第二章 迷人的装饰	28
第三章 最早的机器人	50
第四章 友好的大地	62
第五章 发明和早期手工业	81
第六章 生活愉快	114
第七章 陆路和水路交通	135
第八章 丛林中的华尔街	154
第九章 从信号鼓到报纸	174
第十章 无书的教育	195
第十一章 表演开始	216
第十二章 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	239
第十三章 巫术和不可知的力量	264
第十四章 每件事物都有自己的故事	287
第十五章 人生旅途的终结	317
国外民族译名表	336
参考书目	344
再版后记	364
第三版后记	372

第一章 家和家具^①

“我们回家吧”，在任何语言中这都是一句神圣的话。外部世界看成是为生存而斗争，为保卫亲人免于雨水、寒冷、炎热的侵袭和避免发生不测之祸而奋斗；而在家内，则可感到亲人的庇护以及火塘周围亲切轻松的气氛。人类没有不珍惜家的幸福的，不管其形式如何。当夜幕降临，地球上所有人类，尽管各有特殊信仰，都喜欢在英国科尼什（Cornish）“公祷”所说的那样一种精神状态下闭眼休息：

主呀！拯救我们。

躲开阴魂和魔鬼，

以及长腿的野兽，

还有那些夜间游荡的东西。

原始人认为自己生活在一个万物有灵和到处都是鬼魂的世界中，暴露在大自然的直接威胁之下，对家的这种感觉较之认识已较充分的文明人更为强烈。

愈是古老和原始的人类，对家的范围便考虑得愈加广阔。对于最原始的人来说，家的基本概念不是可蔽风雨和遮盖家庭过夜的较长久的或临时性的建筑，而是部落的土地整体。任何入侵者敢于踏上这神圣的土地，都将为此付出生命。单个家庭建立过夜住所的那一小块地方是无关紧要的，土地才是他们的家。土地属于所有人，所有人属于

① 本章标题原文是 Of Home and Hearth and Pots and Pan，直译应为“家、炉灶、罐和锅”。实际上，本章除讲述房屋、用火、日用器皿的起源外，还谈到各种卧具、坐具等等的由来，故概括地译为今名。——译者

部落宣布作为己有的土地。

最古老的人类居住的形式是什么？报纸上漫画描绘的“洞穴人”，是否即是最早的家的主人？完全不是。科学家在洞穴中发现了经过漫长岁月后依然保存得很好的许多古人类遗物，这一事实使一般人误信洞穴是原始人首先解决住房问题的地方。这个看法低估了人类的才能，没有考虑到气候和地理条件对选择住所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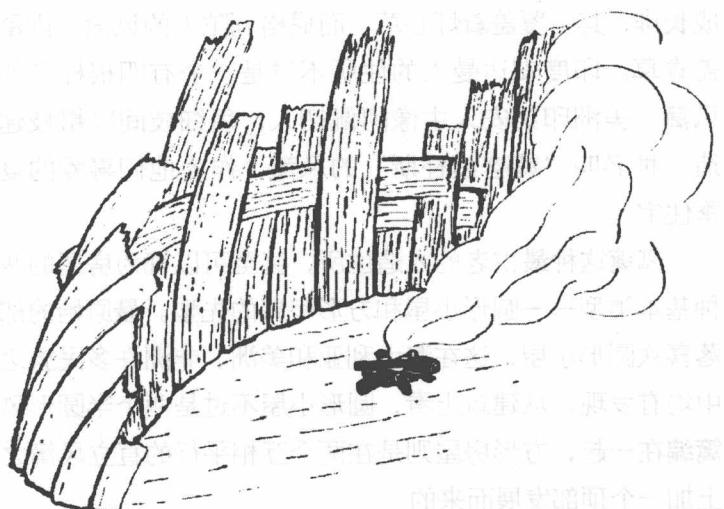
某一地区内存在洞穴，决非人们居住的先决条件。更多的史前家庭生活的实物是发现在平地，而不是发现在洞穴之中。洞穴或崖洞被选做住所总是有其适合于居住的特殊原因，例如冰川时期所谓“莫斯特”阶段（Mousterian epoch）的严寒气候，或者猎取高山地区所盛产的猎物的需要。欧洲“骨文化”人们的猎物是洞熊，他们追随洞熊进入高山，故以那里为家。这类住宅中最高的是靠近瑞士维梯斯的所谓“龙洞”，海拔达2438米。但是，与这些高山狩猎者同时存在而以低地动物作为猎取对象的人，则不住洞穴。例如，没有材料表明旧石器时代的前舍利文化（Pre-Chellan Culture）的人们曾生活在洞穴之中。洞穴生活或是出于一时的需要，或者更经常的是仅仅作为人造的经常居住的住宅的附属物。现代科学家们发现和描述的史前洞穴——法国维塞河流域的莫斯特洞穴、多尔道尼的劳德哥姆洞穴、阿里埃日河的马德齐尔洞穴、上加龙的奥瑞纳崖洞以及意大利和西班牙的许多古老洞穴——揭示了很有趣的事，即这些洞穴主要不是作为家庭的住宅，而是作为公房，或作为教堂（假如在这里可以使用这个名词的话）。虽然这些洞穴入口处偶尔为世俗的目的而使用，而其内部却存在具有宗教和巫术意义的神秘绘画，以及陈列着动物头骨的祭坛遗存，显示出内部是祭祀用的厅堂。仅洞穴前部偶尔用于居住，人们甚至宁愿以洞口的突出崖石之下，作为半露天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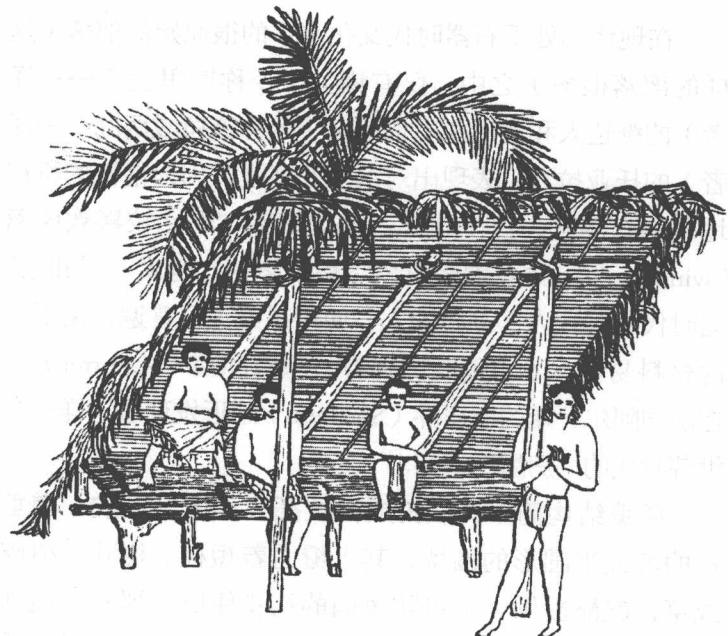
在现代仍处于石器时代文化水平的很原始的部落（这样的部落很多）之中，仅有锡兰（今称斯里兰卡——译者）的维达人和印尼西里伯斯岛（今称苏拉威西岛——译者）的托亚拉人，表现出对洞穴的喜爱，因为他们的所在地区遍布洞穴。许多同样古老的部落，则比较喜欢风篱（windbreak）。这是温暖气候下最古老的“房屋”。与旧石器时代“洞穴人”同时的人，使用风篱也很普遍，由于它的材料易朽，不可能长久保存，只有弗雷（R.Forrer）曾在法国阿尔萨斯的斯皮乔（Spichern）附近发现过这样一个洪荒时代的“房屋”遗存。

风篱结构简单，以树或树枝插入土中，形成一道垂直的墙或半圆形的围墙，其上覆盖着短枝、树叶、树皮或草，就能提供一个可防风雨的初步住所。那些游徙部落❶，像澳大利亚人、现已灭绝的塔斯马尼亚人、锡兰的维达人、菲律宾和马来亚的尼格利陀人、非洲的布须曼人和许多美洲印第安人，其经济方式迫使他们在广大区域内不断迁徙，故选用风篱为家。这些人随着要猎取的动物群移动，经常寻找草、根、浆果作为食物的补充，要能迅速

❶ 本书常用“游徙部落”（nomadic tribe）一词，泛指一切以狩猎、采集或游牧为生的部落。——译者

塔斯马尼亚人的风篱 ▷





△安达曼人的风篱

地建造或拆毁他们的住处。假如几个家庭一起狩猎，他们的风篱便紧挨在一起。布须曼人在狩猎行程中，能很快把灌木的枝简单地捆扎起来，造成所谓“波斯节斯”，作为蔽身之处。非洲卡拉哈里沙漠地带的风篱，则是较坚固的建筑物。玻利维亚的查科人有时将防护自己的风篱顶部编成长排，其上覆盖着灯心草，而尼格利陀人的风篱上则覆盖青草。印度安达曼人的住所不过是一个有四根柱子的风篱。美洲印第安人中像阿佩切人，用细枝间以粗枝建造一种名叫“魏喀额朴斯”的风篱，作为他们喜爱的夏季住宅。

风篱这种最古老的人造住所，甚至可以视为房屋的两种基本类型——圆形小屋和方形房屋的先型。最原始的部落喜欢圆形小屋，这在澳大利亚和美洲、非洲许多民族之中均有发现。从建筑上看，圆形小屋不过是两个半圆形风篱编在一起，方形房屋则是在两个互相平行的直立风篱之上加一个顶部发展而来的。

① 斯蒂凡森 (V. Stefansson, 1879 ~ 1962), 加拿大人, 著名的北极探险家, 著有《我和爱斯基摩人在一起》(1913)、《友好的北极》(1921)、《伟大北方地区的猎人》(1922) 等。——译者

风篱和由它引出来的房屋形式, 在比较温暖的气候下是令人满意的。在较寒冷的地区, 住所就必须用宜于避风和防御寒冷的材料来建造, 尽管这类材料是无法迅速安装的。爱斯基摩人的雪屋 (igloo), 只不过是一个用雪和冰建成的圆形小屋, 有一道敞开的长廊通往外面, 以提供足够的空气, 同时隔绝入口处的冷风。爱斯基摩人住宅的温暖和舒适是著名的。但正如斯蒂凡森①所报导, “新营房较老营房要温暖些, 因为新盖的是雪房子, 而老的雪屋则成为冰的房子了”。虽然建造一座雪屋比起建造一座热带圆顶小屋来, 需要较多的时间, 但它还只是猎人临时的家。春天房顶的雪就开始融化, 地面都是水坑, 弄得“整个夏天爱斯基摩人房屋内部像一个湖”, 此时房屋便要放弃了。秋天雪开始结冰, 这一住房又可重新使用。但这样的事仅在以前的占有者又回到原来地区时才会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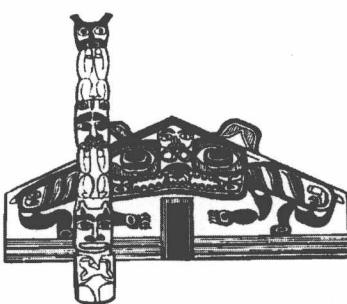
爱斯基摩人和其他原始部落常被贪婪的白人引诱去矿山做工, 结果是他们采用了文明人用木头或铝板建造成的小屋, 这种居住设备的好处是值得怀疑的。例如, 在美国的温赖特海口, 它严重损害了土著居民的健康, 以至白人自己不得不劝说他们返回古老的雪屋。其他许多受文明影响的地区 (南非是其中之一) 也作过同样的试验, 后果总是有害的。

我们看到, 人类最古老的人造风篱是两种主要房屋类型——圆形小屋和方形房屋——的开端。但另外还有一种易于移动的住所——帐篷, 也是源于风篱。原始人以及后来的模仿者所使用的各种不同的帐篷, 是游徙民族的文化特征。这些人靠狩猎或放牧为生, 必须能迅速地拆散或组装他们的房屋。

南北极及有关部落的帐篷, 是一种圆锥形结构, 木柱插成一圈, 其上根据气候和季节的情况, 覆盖着树皮或兽皮。我们很多人从儿童时代即熟知平原印第安人的圆锥形



△ “蜂房”(圆形小屋)



△ 夸丘特—印第安人四方形房屋

帐篷——“梯皮”，它的形式富有特色，制作精致。哪一篇完整的“西部冒险故事”能不提到“梯皮”呢？虽然这种帐篷一般面貌已众所周知，但它的建造方法大家并不熟悉，故有必要把华特曼（T. T. Waterman）的描述摘引如下：

安置“梯皮”，是将两根柱子放在一起成为V形，其交叉处用绳子的一端捆缚起来，绳子其他部分任其悬挂着。再将第三根柱子系在V形的顶端，把三根柱子竖举起来，形成一个三足器形。这就是帐篷的基架。次要的柱子按其位置小心放好，妇女们（搭帐篷是妇女的主要工作）将绳子绕来绕去套住每一根柱子，并牢固地捆在一起。然后再将覆盖物高举就位拉紧，并用木钉钉在柱架周围的地上。要特意在覆盖物顶部留下一孔以便出烟，并在烟孔之侧围上两片称为“耳朵”的东西，以覆盖烟孔。这类住所的分布，根据野牛群的分布而定。有时整个部落紧随在野牛群的侧翼，随它们的移动而移动。

这里叙述的每一细节都是非常仔细的。印第安人的帐篷虽以移动为主要特征，在装配时各个部位的精确性却不容忽视。

一般人有时把“梯皮”和北美大西洋沿岸操阿尔衮琴语（Algonquian-speaking）的印第安人的棚屋（wigwam）混同起来。棚屋并非帐篷，此词仅仅意为“住所”。它是一种带有拱顶的圆锥形房屋，萨克人、佛克斯人和其他印第安部落直到今天还在使用。

加拿大拉布拉多半岛腹地的印第安人（如纳斯科皮人）的帐篷，颇不如平原印第安人的“梯皮”精致，而平面布局却是相同的。在这些几世纪来没有变化的部落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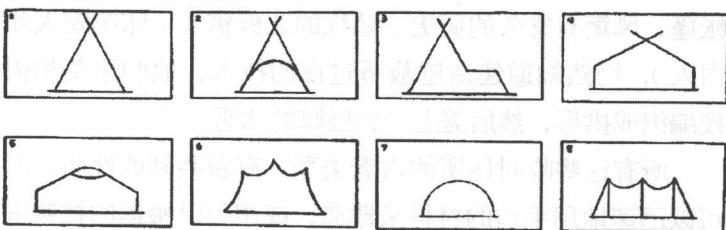


△ 平原印第安人的帐篷



帐篷的主要类型 ▷

- (1) 北亚、北美地区
- (2) 拉普人
- (3) 爱斯基摩人
- (4) 亚洲远古部落
- (5) 亚洲牧人
- (6) 西藏和阿拉伯牧人
- (7) 索马里乍得湖地区
- (8) 南美巴塔戈尼亚人



狩猎地带的荒野中，现在许多老猎人覆盖帐篷仍然是冬天用北美驯鹿的皮，夏天用桦树皮。他们把这些东西用骨锥一片片地串缀起来，缝制得适合帐篷的柱架。但近代印第安人也从哈得逊海湾公司①收购站用珍贵的毛皮换回白人沉重的帆布来覆盖帐篷，其帐篷主要结构仍沿袭古代，仅仅加上一个横梁。这样的帐篷缺少古老帐篷上兽皮和树皮自然形成的美观外表，但当下雪时就不再显示出机器制品的低劣了。

欧洲仅有的北极部落拉普人的帐篷——“哥塔斯”，与北美的帐篷非常相似。夏季，“哥塔斯”便被较方便的构造轻巧的木屋所代替，这些木屋保持了帐篷结构的许多特色。俄罗斯的芬兰人（Finns）和阿姆河地区的民族，仍把两个风篱合在一起，形成一个鞍形屋顶。中亚的牧人用毡子和皮革盖成的帐篷“由尔塔斯”是低矮的，通常罩在地穴之上。这些住所被从中亚到西藏边境许多部落所使用。西藏的黑色帐篷用牦牛毛粗松地编成，外貌很像面纱，却完全可以防水。北非沙漠游徙者的帐篷，平面图为长方形，覆盖以棕榈叶或动物的皮。南美巴塔戈尼亚高原的游徙者——特胡尔切人和佐尼卡人，也同样使用很方便的覆盖毛皮的帐篷。

就是在现今机械化时代，白人尽其一切才智也未能发明一种在狩猎、旅行或行军中较之帐篷更为实用的东西。男女童子军在帐篷中露营，学习欣赏大自然；我们许多人迅速地建造风篱，以保护野餐地点和营火；然而却不了解